

索引号:	11220000MB1528034J/2025-01304	分类:	委员提案;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成文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95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市监议字(2025)12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195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穆银伟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人参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吉林人参品牌的关注和支持。近年来,省市场监管厅及有关部门,积极助力人参区域品牌建设。一是完善区域公用品牌标准。我省制定人参领域地方标准55项,指导企业严格按标准生产,持续推动产品质量提升。二是完善区域公用品牌政策措施。今年,我省成立“吉字号”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专班,一体化推动以人参为代表的“吉字号”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长效贯通、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等7个厅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吉林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省参业协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大力宣传普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作用和意义,积极引导人参生产加工企业申报“长白山人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取得较好成效。三是大力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省人参专班聚焦人参产业“四大体系”建设,围绕人参品种选育、品质提升、科技攻关、精深加工、诚信体系建设、市场主体培育和品牌打造等关键领域开展重点工作,采取多种手段提升吉林人参的层次和知名度,展示吉林人参优质资源和产品特色。省人参专班形成了《关于推动吉林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宣传方案》,会同省委宣传部及有关新闻单位,共同谋划开展品牌营销、文化宣传工作。

省市场监管厅高度重视您的建议提案,联合“吉字号”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专班,专门组织认真学习、充分讨论、深入研究,下一步,我们将重点从四个方面,助力吉林人参品牌建设。一是规范“长白山人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基本条件。积极组织“长白山人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批复的区域范围和商品品类进行受理。二是科学增加相关参数。努力争取有关政策措施,拟在专家论证、社会咨询的基础上,探索论证增加“长白山人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申报准入条件中相关人参品质方面的指标要求。三是注重人参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开发制定。指导鼓励社会团体按照市场需求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四是加大“长白山人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宣传力度。陆续在外省人参主销区设立长白山野山参体验中心馆,进一步展示销售“长白山人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5年5月21日